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揚民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56

傳真：02-2522-0569

電子郵件：cegmk2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發布令影本、附件2-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doc1.hpa.gov.tw>)以文號：

1141460596A及認證碼：A1C443B13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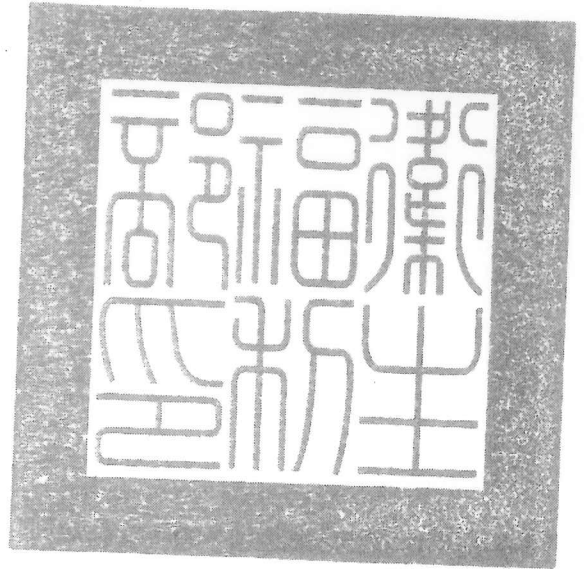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1份



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部長邱泰源